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8.CDC.NDIV.GL2020 版本: 11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2.12.09 頁數: 1/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建議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1 目的

較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人的症狀輕微，但這些病人依然具有傳染性，進入密閉的公共場所時容易造成傳播。要求進入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有助於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疑似症狀等感染風險較高的人士在公共場所內活動，從而減少疾病傳播的風險。

2 各類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要求

2.1 必須出示【澳門健康碼】的場所：

- 2.1.1 政府部門；
- 2.1.2 醫療機構；
- 2.1.3 社會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
- 2.1.4 非高等教育學校。

2.2 不須出示【澳門健康碼】的場所，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公園、街市。

2.3 其他場所可根據自身的條件決定是否要求入場人士出示【澳門健康碼】。

3 出示方法

- 3.1 市民自行出示：自行使用衛生局【澳門健康碼】系統，以手機應用程式填寫並生成【澳門健康碼】。在進入場所前出示手機上當日生成的【澳門健康碼】，或出示已預先列印的當天生成紙本【澳門健康碼】；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o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8.CDC.NDIV.GL2020 版本: 11 制作日期: 2020.02.21 修改日期: 2022.12.09 頁數: 2/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澳門健康碼】的措施建議		

3.2 場所代為生成：提供無記錄模式的電子設備供未有自備手機的人士進行申報生成【澳門健康碼】。

3.3 當上述兩種方法皆不適用時，才可由場所以預先準備好的健康碼問題詢問入場者。

4 對持澳門健康碼紅碼及黃碼人士的管理

由場所決定是否允許澳門健康碼紅碼及黃碼的人士進入。如允許進入，場所應為澳門健康碼紅碼及黃碼的人士（包括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作出特別安排，以減少其在場所內逗留的時間及接觸的人員，並做好接觸物品和表面清潔消毒工作。例如，提供在門口等候取得服務，或儘快提供服務及離開。

相關指引及【澳門健康碼】系統，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